

#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0〕22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公布市级证明事项取消和保留清单的 通 知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级证明事项取消和保留清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56号)要求，为进一步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鄂州市市级证明事项取消清单和保留清单予以公布。

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各相关部门不得再向办事群众和企业索要已经取消的证明事项，对保留的证明事项，要及时公布新的办事指南。各地各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和保留证明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弘扬“店小二”精神，通过信息共享、网络核验、部门间查询等方式核实相关信息，切实提高政务服务便利度。

附件：1. 鄂州市市级证明事项取消清单  
2. 鄂州市市级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鄂州市市级证明事项取消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落实部门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b>一、省政府规章（34项）</b>							
1	校车所有人身份证件：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行驶证	中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	《湖北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81号）第十二条：校车服务提供者和配备校车的学校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许可条件，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下列证明材料：（一）校车所有人身份证明；（二）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行驶证。	省政府规章	√	市教育局	①出示居民身份证，不再提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②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行驶证改由教育部门通过政府信息共享来核验； ③通过教育部门间信息共享来核验。
2	中请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无犯罪记录、吸毒行为记录证明	中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湖北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81号）第十七条：校车驾驶人应当符合《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并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机动车驾驶人中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中请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驾驶证；（三）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县级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吸毒行为记录证明。	省政府规章	√	市公安局	①出示居民身份证，不再提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②机动车驾驶证改由公安部门通过政府信息共享来核验； ③无犯罪记录、吸毒行为记录证明改由公安部门通过政府信息共享来核验； ④通过公安部门间信息共享来核验。 ⑤申请人主动承诺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落实部门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3	从事传统工艺美术专业技术工作的经历及证明材料；代表作品在国内外评比中的获奖证书；专业技艺论述或者论文；具有高级工艺美术职称的证明材料	申请湖北省工艺美术大师认定	《湖北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规定》（省政府令第347号）第十一条：申请湖北省工艺美术大师认定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从事传统工艺美术专业技术工作的经历及证明材料； （二）代表作品在国内外评比中的获奖证书； （三）专业技艺论述或者论文； （五）具有高级工艺美术职称的证明材料。	省政府规章	√	市经信局	不需要提供
4	本人居民身份证	居住地址变更登记	《湖北省居住证服务与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94号）第三十二条：居住证持有人居住地住址发生变更的，应当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和居住证、住所证明材料或者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到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社区服务机构办理变更登记，不再重新换发居住证。	省政府规章	√	市公安局	该证明事项改由公安部门或者受委托社区服务机构通过政府部门内部信息共享来核查
5	户口所在地证明；现应征入伍表现证明		《湖北省征兵工作实施细则》（省政府令第239号）第二十一条：应征公民的户口审查，主要审查是否在户口所在地报名应征。属农业户口的要查验所在村民委员会和乡派出所的证明；属非农业户口的要查验所在居民委员会和街道派出所的证明。 第二十三条：基层派出所和企事业单位，应当为在当地的务工经商的外籍应征公民出具现实表现证明。	省政府规章	√	市公安局	该证明事项改由公安部门主动核查，以及通过政府部门内部信息共享来核查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 定 依 据	行 使 层 级	落 实 部 门	取 消 后 的 办 理 方 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 力 层 级	市 级		
6	最低生活保障证明	申请就业救助	《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374号）第三十九条：实行就业救助对象动态管理和帮扶责任制。申请就业救助的，应当持申请人身份证件、最低生活保障证明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实后予以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并免费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岗位信息、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省政府规章	√	市民政局	该证明事项改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内部信息共享核查
7	办公住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章程草案	社会团体成立筹备工作	《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7号）第十一条：社会团体筹备机构应自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筹备之日起设立，并在6个月内完成以下筹备工作： （三）落实办公住所并提供其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五）按照《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修订章程草案，报登记管理机关先行审查。	省政府规章	√	市民政局	不需要提供
8	财务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中请变更法定代表人或秘书长	《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7号）第十八条：社会团体中请变更登记，应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会议纪要、变更登记中请、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变更名称的，还应事先广泛征求意见代表意见，并提交章程修改草案、当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债权债务情况说明或证明；变更法定代表人或秘书长的，还应提交原法定代表人或秘书长的基本情况和身份证明；变更住所的，还应提交新住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社会团体变更业务主管单位，原任、继任业务主管单位均需出具同意意见。双方意见不一致的，报同级政府裁定。	省政府规章	√	市民政局	①法定代表人的财务审计报告改由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主动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②秘书长的财务审计报告不再提交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 定 依 据	行使层级	落实部门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市级	
9	社会福利企业证书 中请减免税		《湖北省残疾人优惠待遇规定》(省政府令第275号) 第七条:民营企业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达到福利企业标准的,经向民政部门中请取得《社会福利企业》证书,凡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条件的,可向税务部门中请减免税。	省政府规章	✓ 市税务局	该证明事项改由税务部门通过政府部门内部信息共享来核查
10	用人单位依法设立 或者注册登记的文 件证明	工伤认定	《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57号) 第十六条: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中请,应当填报《工伤认定中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受伤害职工的居民身份证证明,用人单位依法设立或者注册登记的文件证明。	省政府规章	✓ 市人社局	该证明事项改由人社部门通过政府部门内部信息共享来核查
11	土地权属证明; 建设 用地批准文件; 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		《湖北省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试行办法》(省政府令第294号)第九条:集体建设用地所有者以出让、出租等方式将其使用权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应当在出让、出租赁合同签定后30日内,由集体建设用地所有者和使用者向土地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中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集体土地所有证或者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文件; (二)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省政府规章	✓ 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该证明事项改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内部及部门间信息共享来核查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 定 依 据	行 使 层 级	落 实 部 门	取 消 后 的 办 理 方 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 力 层 级	市 级		
12	原集体经济组织土地使用权证或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集体建设用地转让、转租	《湖北省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4号）第十七条：转让、转租双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持原集体土地使用证或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土地使用权转让（转租）合同等材料，到土地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土地变更登记。	省政府规章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该证明事项改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内部信息共享来核查
13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抵押的形式作为债权担保	《湖北省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4号）第二十条：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者将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抵押的形式作为债权担保的，抵押人应当委托具有土地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地价评估，由抵押双方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抵押合同等材料，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中请办理抵押登记。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处分抵押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因处分抵押财产而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其他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应当办理过户登记。处分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权人有优先受偿权。抵押权因债务清偿或者其他原因而消失的，应当办理注销抵押登记。	省政府规章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该证明事项改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内部信息共享来核查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 定 依 据	行 使 层 级	落 实 部 门	取 消 后 的 办 理 方 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 力 层 级	市 级	
14	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地图出版范图或者单项地图的批准文件；教学地图提交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材编写立项的证明复印件；编制试制样图所使用的资料来源说明和资料所有权单位同意使用的证明	中请地图审核	《湖北省地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26号）第十一条：中请地图审核应当填写《地图审核申请表》，提交需要审核的地图及下列资料： （三）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地图出版范图或者单项地图的批准文件； （七）教学地图提交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材编写立项的证明复印件； （八）编制试制样图所使用的资料来源说明和资料所有权单位同意使用的证明。	省政府规章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需要提供
15	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测绘作业证	测绘项目登记	《湖北省测绘项目登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6号）第十条：办理测绘项目登记，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测绘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四）……测绘作业证（复印件）。	省政府规章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该证明事项改由测绘部门内部信息共享来核查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 定 依 据	效力层级	行使层级	落实部门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6	土地证书记、处理决定、调解协议、判决书和裁决书、土地登记资料等证明文件	办理土地权属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	《湖北省处理土地权属争议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27号）第四条：确定土地权属的依据……。（二）人民政府、司法机关确认土地权属的证明文件（包括土地证书、处理决定、调解协议、判决书和裁决书、土地登记资料等证明文件）……第二十六条……土地权属争议由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的，应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权限，将协议书和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分别报送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土地权属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	省政府规章	市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该证明事项改由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来核査
17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申请使用土地	《湖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45号）第十条：土地使用权以协议方式出让的，按下列程序进行：（一）申请人使用土地报告、县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批准文件，向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省政府规章	市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该证明事项改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内部分别及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来核査
18	调解书或判决书	土地使用权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	《湖北谷城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45号）第十四条：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时，双方当事人应自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以继承方式转让的应自继承行为开始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土地管理、房产管理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经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继承土地使用权的，继承人应持人民法院的调解书或判决书到土地管理、房产管理部门分别中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	省政府规章	市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该证明事项改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内部分别及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来核査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 定 依 据	行使层级	落实部门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市级		
19	公证	因继承、赠与而发生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办理过户手续。	《湖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45号）……第六十二条：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合同签订后，双方当事人可根据自愿的原则，到公证机关办理公证。但因继承、赠与而发生土地使用权转让，必须持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方可办理过户手续。	省政府规章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需要提供
20	需要使用省外基础测绘成果的证明材料	中请使用省外基础测绘成果	《湖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0号）第五十一条：需要使用省外基础测绘成果的，须持所在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其他有关材料，经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后，到该成果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省政府规章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需要提供
21	营业执照复印件：验资证明	备案登记	《湖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5号）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文件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登记：（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二）验资证明……	省政府规章 √	市住建局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改由房地产业务主管部 门通过政府部门间核 查； ②验资证明改为不 再提交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 定 依 据	行使层级	落实部门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市级		
22	施工许可证；造价工程师和造价员证书；工程价款支付证明	《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11号）第二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确认后10日内由承包人报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审查备案。审查备案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施工许可证；……（三）造价工程师和造价员证书；（四）工程价款支付证明；（五）其他应当提交的资料。	省政府规章	√	市住建局	①施工许可证、造价工程师和造价员证书仍改为由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通过政府部门间核查； ②工程价款支付证明改为不再提交
23	港口经营许可证	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省政府规章	√	市市场监管局	该证明事项改由市监局监管部门通过政府监管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核查
24	营业执照	省外生猪定点屠宰厂生产的生猪肉品进入省内市场销售，应当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供以下证明： …… (二)工商营业执照……	省政府规章	√	市农业农村局	该证明事项改由商务部门通过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核查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 定 依 据	行 使 层 级	落 实 部 门	取 消 后 的 办 理 方 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 力 层 级		
25	婚前医学检查证明	办理结婚登记	《湖北省婚前医学检查管理规定》(省政府令 130 号)第十八条：依照本规定实施婚检的地方，当地婚姻登记部门在办理结婚登记，审查婚姻当事人结婚的其他条件时，必须同时验证《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或者《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证明》，对于符合规定条件的，方可准予结婚登记。	省政府规章 √	市民政局	不需要提供
26	法 人、其他组织的资格证明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资信证明；	国有资产交易	《湖北省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修订）》（省政府令第 240 号）第十五条：产权交易受让方在交易前，应当向产权交易机构提交下列文件： …… （一）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格证明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资信证明……	省政府规章 √	市政府国资委	资格证明改由产权交易机构通过政府部门网络核查办理；资信证明改由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办理；申请人出具身份证件后交易机构可自行复印留存
27	证明广告内容真实合法的文件；广告样稿；广告合同；审批登记表》	办理户外广告登记	《湖北省户外广告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187 号）第十一条：办理户外广告登记，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一）证明广告内容真实合法的文件；（二）广告样稿；（三）广告合同；（四）营业执照；广告经营许可证；（五）合法有效的《审批登记表》……	省政府规章 √	市市场监管局	不需要提供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 定 依 据	行 使 层 级	落 实 部 门	取 消 后 的 办 理 方 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 力 层 级	市 级		
28	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	中请商品条码印制资质认定	《湖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5号）第十八条：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印刷企业，可以向所在地编码分支机构申请商品条码印制资质认定，并提供以下材料：（一）商品条码印制资质申请表；（二）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	省政府规章 √	市市场监管局	该证明事项改由市场监管部门通过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核查
29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书面证明；代表或者代理人法人资格或身份证明；全体出资人的法人资格或者身份证明；投资各方共同协议书	中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湖北省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57号）第十三条： (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二)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书面证明； (三)代表或代理人的法人资格或身份证明； (四)全体出资人的法人资格或者身份证明；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两个及两个以上的股东投资的，还须提交投资各方的共同协议书。	省政府规章 √	市市场监管局	不涉及登记注册前置审批事项和名称核准与设立登记为同一机关的，不再提交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落实部门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30	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湖北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1号）第十四条：……个人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应当凭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向当地的县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市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征求意见后，报省广播电视台审批；经审查批准的个人，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到定点销售单位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后，由国家安全等部门进行安全检查，经省广播电视台厅检验合格并发出《接收境内节目许可证》。	省政府规章 √	市文旅局	不需要提供	
31	行政事业单位批准成立文件或企业法人登记证明；社团登记证明等有效证件	中报档案登记	《湖北省档案登记办法》（省政府令第196号）第十一条：单位中报档案登记，应当向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提供行政事业单位批准成立文件或企业法人登记证明、社团登记证明等有效证件，并填写《档案登记申请表》。	省政府规章 √	市档案馆	该证明事项改由档案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核查	
32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出版物业执照复印件；经营场所证明	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	《湖北省出版物市场管理与服务办法》（省政府令第392号）第十二条：出版物发行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办理工商登记后15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和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场所证明等材料。 出版单位发行本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办理工商登记后15日内，向省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出版许可证、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场所证明等材料。	省政府规章 √	市新闻出版局	该证明事项改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核查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 定 依 据	行 使 层 级	落 实 部 门	取 消 后 的 办 理 方 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 力 层 级	市 级		
33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经营场所证明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经营场所证明等材料。	省政府规章	√	市新闻出版局	该证明事项改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核验
34	身份证件、相关证明材料	《湖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383号）第九条：……中请、举荐见义勇为人员的，应当白行为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持身份证明……相关证明材料，向行为发生地的县级综治机构或者见义勇为基金会（促进会）中请、举荐。	省政府规章	√	市委政法委	①申请人出示身份证件，不再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②相关证明材料由市委政法委主动核查办理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 定 依 据	行使层级	落实部门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二、省政府规范性文件（4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市级	
1	河流水能资源开发规划批复意见、初步设计审查意见、水资源论证及取水预中请批文、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承诺书；环境影响评价批文；林地征用预审批文；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书；接入系统方案审查意见	办理水能资源开发项目审批（核准）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的意见》（鄂政发〔2006〕25号） ..... 3. 水能资源开发项目中申请审批（核准）前必须办理如下审查文件：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河流水能资源开发规划批复意见、初步设计审查意见、防洪规划同意书、水资源论证及取水预中请批文、水上保持方案批文.....当地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移民管理机构出具的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承诺书；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文；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林地征用预审批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建设项目（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书；电网管理部門的接入系统方案审查意见等。	省政府 规范性文件	✓ 市发改委	该证明事项改由发改部门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来核査验证
2	城市规划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办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意见》（鄂政发〔2005〕12号）第八条：项目申报单位在向项目核准机关报送中请报告时，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应附送以下文件：（一）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批意见；（四）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的提交的其他文件。	省政府 规范性文件	✓ 市发改委	该证明事项改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来核査验证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 定 依 据	行使层级	落实部门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市级		
3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中请表；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批准通知书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证明书	①办理需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的规划许可证； ②办理需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证	《省人民政府省军区关于进一步加强防空地下室建设的通知》（鄂政发〔1999〕27号）三、……政府有关部门在办理需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的审批手续时，必须先审核该项目的当地人民防空办公室的批准文件，规划部门凭人民防空办公室批准盖章的《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中请表》办理规划许可证；建设部门凭人民防空办公室批准盖章的《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批准通知书》或《防空地下室建设证明书》办理施工许可证。	省政府规范性文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建局	该证明事项改由规划部门、建设部门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来核查验证
4	家庭收入、身体状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农村低保	《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鄂政发〔2007〕41号） 四、申请、审核、审批程序 农村低保办理事序：个人申请、村民委员会（含有农业户口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下同）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含有农业户口居民的街道办事处，下同）审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乡村两级公示。 (一)个人中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本人向常住地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户口本、居民身份证、家庭收入、身体状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省政府规范性文件	市民政局	该证明事项改由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落实部门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三、省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17项）							
1	项目建设批准文件；工商营业执照；主要设备选配材料	中请差别电价类别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能源发展战略规划（2008—2020年）〉的通知》（鄂政办发〔2010〕46号） 三、建立和规范差别电价政策执行企业调整程序对新建的属国家实行差别电价政策的8类高耗能产品生产企业，以及已报停后在原生产地址重新报装的执行差别电价政策的企业，应出具项目建设批准文件、工商营业执照以及主要设备选配等相关材料，由市州政府指定负责部门向省经信委提出差别电价类别申请，报省经信委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物价局、华中电网局审定批复后，方可到供电部门报装和签订供用电合同。没有取得省级差别电价类别批复的8类高耗能企业，各级供电企业应拒绝其电力业扩报装或按淘汰类电价标准执行。	省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	√	市发改委	不需要提供
2	本人学生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未成年人法定监护人有效身份证件和书面同意借款的证明；经济状况证明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监局〈湖北省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鄂政办发〔2004〕132号） 第十一条：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真实、准确地提供如下材料：（一）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二）本人学生证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借款的证明）；（三）乡镇（街道办事处）政府或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证明材料。	省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	√	鄂州职业大学	①出示身份证件，不再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②学生证可通过政府部门内部信息共享来核验； ③家庭经济状况证明改为书面告知承诺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 定 依 据	行 使 层 级	落 实 部 门	取 消 后 的 办 理 方 式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 力 层 级	市 级		
3	毕业证(试行中)	应届生办理落户手续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14〕33号）（十五）：破除高校毕业生流动就业的制度性障碍。各地要放开对吸收高校毕业生落户的限制，简化有关手续，应届毕业生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聘用）合同办理落户手续；非应届毕业生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	省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	√	市公安局	该证明事项改由公安部门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核验
4	毕业证(试行中)	非应届生办理落户手续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14〕33号）（十五）：破除高校毕业生流动就业的制度性障碍。各地要放开对吸收高校毕业生落户的限制，简化有关手续，应届毕业生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聘用）合同办理落户手续；非应届毕业生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	省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	√	市公安局	该证明事项改由公安部门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核验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落实部门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5	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户口本；最低生活保障证	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5〕96号） 三、中领程序与管理办法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 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户口本（或居民身份证），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还应提供最低生活保障证。	省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	市级	市民政局	该证明事项改由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核验
6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书；身份证件；同住成年人同意上市出售的书面意见	申请出售已购公有住房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已售公有住房上市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1999〕144号）第八条：所有产权人要求将已购公有住房上市出售的应向房屋所在地城镇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职工已购公有住房上市出售申请表；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书； (三)身份证件及户籍证明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四)同住成年人同意上市出售的书面意见； (五)个人拥有部分产权的住房，要经过所在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并经原产权单位同意出具的书面意见。	省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	市级	市住建局	不需要提供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 定 依 据	行使层级	落实部门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市级		
7	已列入财政预算拨款计划的项目清单或相关文件；银行存款证明或其他投资来源证明；资金来源证明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防范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若干规定的通知》（鄂政办发〔2008〕37号）第六条：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部门要严格审核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法人）的项目建设资金。属于财政投资的，应由财政部门出具已列入财政预算拨款计划的项目清单或相关文件；属于自筹资金的，建设单位应提供银行存款证明或其他投资来源证明；采用BOT、BOOT、BOO等方式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发包人应提供项目融资方的资金来源证明。凡未能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发展改革部门一律不予批准立项，国土资源部门不得出让或划拨土地使用权。对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建设单位，未被批准的，3年内不予审批其新建项目；已经批准的，取消立项批准，3年内不予审批其新建项目。	省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	市发改委	该证明事项改为告知承诺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 定 依 据	行使层级	落实部门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市级	
8	建设资金到位证明或投资管理等部门的审批文件	办理施工(开工)许可	<p>《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防范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干规定的通知》(鄂政办发〔2008〕37号)第十条:政府投资项目的发包人(或项目法人)在办理施工(开工)许可时,应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建设资金到位证明或投资管理等部门的审批文件。</p> <p>非政府投资项目由发包人(或项目法人)在办理施工(开工)许可时,应提供银行出具的建设资金到位证明。项目涉及财政资金以外资金的,发包人(或项目法人)与出具资金证明的银行应当签订有关资金使用的协议,银行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查义务,协助有关部门(或项目法人)防止发包人挪用资金。</p> <p>各有关行政(行业)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不落实、未能提供建设资金到位证明的项目,不予办理施工(开工)许可。</p>	省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	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 市运输局	该证明事项改为告知承诺
9	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工程竣工结算凭证	<p>《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防范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干规定的通知》(鄂政办发〔2008〕37号)第十五条:……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承发包人应提供工程竣工结算凭证。未提供结算凭证的,除已经仲裁机构裁决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认定的工程外,有关行政(行业)主管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p>	省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	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 市运输局	不需要提供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 定 依 据	行 使 层 级	落 实 部 门	取 消 后 的 办 理 方 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 力 层 级		
10	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14〕57号)第二条:规范住房公积金使用……(二)合理确定贷款条件。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含)以上,可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对曾经在异地缴存住房公积金、在现缴存地不满6个月的,缴存时间可根据原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存证明合并计算。	省政府办公厅 规范性文件	√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该证明事项改由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通过政府部门内部信息共享核查验证
11	食用农产品检测合格证明或其他质量证明	取得产地准出证明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42号)第十四条: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家庭农场生产的农产品,应当由所在地的县级农业行政监管部门或其指定的机构在查验生产档案记录后,凭检测合格证明或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书等质量证明材料,出具产地准出证明,产地准出证明随货同行,与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和食品生产加工环节实施的市场准入制度对接。	省政府办公厅 规范性文件	√ 市农业农村局	该证明事项改由省农业农村厅通过政府部门内网核查验证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 定 依 据	行使层级	落实部门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市级	
12	退役登记材料或退役证明	申请悬挂光荣牌	<p>《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2号)</p> <p>二、工作内容</p> <p>(一)主动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病故证明书》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下简称“三属”)家庭和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对于非持证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家庭,可凭本人档案中退役登记材料或县级人民武装部门出具的退役证明,依申请悬挂光荣牌。同时具备两个以上悬挂光荣牌条件的家庭,只悬挂一个光荣牌。</p>	省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该证明事项改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过政府内部信息共享核查验证
13	权属使用证明	办理工商登记	<p>《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4〕16号)二、主要内容和工作措施……(三)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和手续。……申请人提交对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的证明即可办理工商登记。使用自有房产的,提交房产证明;暂未取得产权证的合法建筑,提交县级房产管理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委会、各类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出具的权属使用证明即可办理登记。</p>	省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	市市场监管局	由当事人对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登记承诺,实行承诺制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 定 依 据	行 使 层 级	落 实 部 门	取 消 后 的 办 理 方 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 力 层 级	市 级	
14	筹建方案；章程或协议；主要管理制度；高管团队；公司章程或协议；工商注册登记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民间融资机构的指导意见》（鄂政办发〔2014〕65号）（三）民间融资机构的注册登记与备案。民间融资机构申请设立登记前，应先期进行名称预先核准，并将筹建方案、章程或协议、主要管理制度、高管团队等报所在地县级政府金融管理部	省政府办公厅 规范性文件	√	市地方金融 工作局	不需要提供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 定 依 据	行使层级	落实部门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市级	
15	股权登记托管证明 股权出质登记		<p>《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湖北省股权质押融资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31号）……（五）股权托管机构。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是我省开展非上市公司股权集中登记托管服务机构。从2015年7月1日起，整合全省企业股权登记托管业务，统一由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负责办理。股权登记托管机构在审查后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符合条件与要求的，应及时为申请人办理股权锁定手续，并向申请人出具股权登记证明文件。</p> <p>（六）登记托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时，应提供登记托管机构出具的股权登记托管证明；未登记托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时，按照国家和湖北省有关规定办理。</p> <p>（十七）出质人和质权人在股权质押合同签订后，应按规定先后到省内股权登记托管机构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权锁定与股权出质登记。</p>	省政府办公厅 规范性文件	市市场监管局 √	不需要提供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 定 依 据	行 使 层 级	落 实 部 门	取 消 后 的 办 理 方 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 力 层 级	市 级		
16	股权出质批准文件	股权出质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湖北省股权质押融资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31号）（九）股权出质需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提交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国资管理的企业按照国资管理办法办理，金融企业按照金融管理办法办理，外资企业按照外资企业管理办法办理。	省 政 府 办 公 厅 规 范 文 件	✓	市 场 监 管 局	不 需 要 提 供
17	拟出质的股权凭证； 出质人主体资格证明； 贷款人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股权质押融资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湖北省股权质押融资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31号）（八）借款人向贷款人中请办理股权质押融资，应按規定向贷款人提交书面申请、拟出质的股权凭证、出质人主体资格证明以及贷款人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出质股权须取得公司许可的，还应提交公司同意出质的决议。	省 政 府 办 公 厅 规 范 文 件	✓	市 地 方 金 融 工 作 局	删 除， 应 由 贷 款 人 自 行 规 定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 定 依 据	行使层级	落实部门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四、市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30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市级	
1	允许使用消纳场地的证明文件	申请人申请办理核准处置时提交的消纳场地接收证明文件	《鄂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鄂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第七条 中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及相关资料；（二）有与取得建筑垃圾运输服务资质的运输单位签订的运输合同；（三）有消纳处置合同，且合同确定的消纳场所符合有关规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市政府规章 √	市城管委	由消纳合同代替
2	因学生父母不在同一个户口簿而无法明确与学生关系的，需要提供结婚证	义务教育划片招生（第一批、第二批）	《鄂州市中小学生学籍管理若干规定》：鄂州市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新生招生资料审核要求第一批、第二批需提供资料及要求： 1. 学生父母（监护人）户口簿。2. 学生父母（监护人）不动产证（房产证）。 3. 因房产证抵押或未办理的，必须提供购房税务发票或房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证明原件，认购合同以及收据不能作为划片招生的分配依据。民间契约及协议均不视作招生的房产依据。 4. 拆迁户需提供正式拆迁补偿安置合同原件，以及日常缴纳水、电、天然气等票据。 5. 商铺、写字楼等商业房产均不作为划片招生的分配依据。 6. 因学生父母不在同一个户口簿而无法明确与学生关系的，需要提供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证明材料。	市级部门 规范性文件 √	市教育局	仪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即可证明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 定 依 据	行使层级	落实部门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市级		
3	租住地所在社区出具的居住一年以上的证明	《鄂州市中小学生学籍管理若干规定》：鄂州市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新生招生资料审核要求第三批需提供资料及要求： 1. 学生父母（监护人）户口簿。 2. 学区内房屋租赁合同，及一年以上的缴纳水、电等票据。 3. 租住地所在社区出具的居住一年以上的证明。 4. 缴纳鄂州市社会保险一年以上凭证复印件（经办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关于印发《鄂州市 2018 年秋季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划片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教基〔2018〕3 号）	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	市教育局	不需要提供
4	缴纳鄂州市社会保险一年以上凭证复印件（经办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鄂州市中小学生学籍管理若干规定》：鄂州市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新生招生资料审核要求第三批需提供资料及要求： 1. 学生父母（监护人）户口簿。 2. 学区内房屋租赁合同，及一年以上的缴纳水、电等票据。 3. 租住地所在社区出具的居住一年以上的证明。 4. 缴纳鄂州市社会保险一年以上凭证复印件（经办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关于印发《鄂州市 2018 年秋季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划片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教基〔2018〕3 号）	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	市教育局	不需要提供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落实部门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5	原签发机构提供的新生儿分娩信息及原《出生医学证明》存根复印件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与补发	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鄂州市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细则》(鄂州卫发〔2013〕51号)的通知中规定，新办或者补办新生儿医学出生证明应出具下列申请与资料：1.新生儿父母的书面申请补办表；2.原签发机构提供的新生儿分娩信息及原《出生医学证明》存根复印件；3.新生儿父母有效身份证件及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4.领证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5.新生儿母亲签署的委托书原件。	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	市卫健委	办理机构自行查询原记录
6	生育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出生证	《关于调整我市生育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鄂人社发〔2015〕69号)第七条待遇中报携带资料：1.中报女职工生育待遇的，应持结婚证、准生证、出生证、发票、病历、劳动合同、花名册、工资发放表或考勤表等；生育一孩的女职工，如没有准生证，应持相关户口本；2.中报女职工流产、节育待遇的，应持发票、病历、单位帐号等；3.中报男职工生育待遇的，应持结婚证、准生证、出生证、单位帐号等。	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	市医保局	不需要提供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落实部门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7	准生证	生育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关于调整我市生育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鄂州人社发〔2015〕69号）第七条待遇中报携带资料：1. 中报女职工生育待遇的，应持结婚证、准生证、出生证、发票、病历、单位帐号、劳动合同、花名册、工资发放表或考勤表等；生育一孩的女职工，如没有准生证，应持相关户口本；2. 中报女职工流产、生育待遇的，应持发票、病历、单位帐号等；3. 中报男职工生育待遇的，应持结婚证、准生证、出生证、单位帐号等。	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	市医保局	不需要提供
8	单位证明	退休提取公积金	《鄂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鄂公管委〔2017〕1号）第二章第四条：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证明提取事由的相关材料办理住房公积金销户提取。	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不需要提供
9	单位证明	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封存满半年）提取公积金	《鄂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鄂公管委〔2017〕1号）第二章第四条：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证明提取事由的相关材料办理住房公积金销户提取。	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不需要提供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 定 依 据	行使层级	落实部门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市级	
10	单位证明	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取公积金。	《鄂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鄂公管委〔2017〕1号）第三章第四条：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证明提取事由的相关材料办理住房公积金销户提取。	市级部门 规范性文件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不需要提供
11	单位证明	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户口迁出本市或户口不在本市）提取公积金。	《鄂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鄂公管委〔2017〕1号）第三章第四条：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证明提取事由的相关材料办理住房公积金销户提取。	市级部门 规范性文件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不需要提供
12	职工本人身份证证明	职工调离本市异地转移公积金	《鄂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鄂公管委〔2017〕1号）第三章第九条：职工因工作变动，工作关系调出本市的，由本人或所在单位住房公积金专管员持转入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填制的《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联系函》、原单位审核盖章的《转移凭证》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可以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销户提取。	市级部门 规范性文件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不需要提供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落实部门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职工调离本市异地转移公积金	本人的工作调离（调令或入职证明）	《鄂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鄂公管委〔2017〕1号）第一章第九条：职工因工作变动，工作关系调出本市的，由本人或所在单位住房公积金专管员持转入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填制的《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联系函》、原单位审核盖章的《转移凭证》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可以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销户提取。	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不需要提供
职工调离本市异地转移公积金	他住房公积金具的《住房异地转移联系函》	《鄂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鄂公管委〔2017〕1号）第二章第九条：职工因工作变动，工作关系调出本市的，由本人或所在单位住房公积金专管员持转入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填制的《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联系函》、原单位审核盖章的《转移凭证》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可以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销户提取。	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不需要提供
购买本市自住住房（期房）提取公积金	证明	《鄂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鄂公管委〔2017〕1号）第三章第十二条：职工购买本市普通商品住房的，应提供房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及复印件或者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契税发票或契税发票及复印件，购买二手房的必须提供过户后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契税发票，提取额不超过本人账户余额的90%。	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不需要提供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 定 依 据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行使层级	落实部门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6	单位证明 购买本市自住住房（现房）提取公积金	《鄂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鄂公管委〔2017〕1号）第三章第十二条：职工购买本市普通商品住房的，应提供房产管理等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及复印件或契税发票及复印件，购买二手房的必须提供过户后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契税发票，提取额不超过本人账户余额的90%。职工及配偶提取总额不得超过购房合同总价款。	市级部门 规范性文件	√	市级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不需要提供
17	单位证明 购买本市自住住房（二手房）提取公积金	《鄂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鄂公管委〔2017〕1号）第三章第十二条：职工购买本市普通商品住房的，应提供房产管理等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及复印件或契税发票及复印件，购买二手房的必须提供过户后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契税发票，提取额不超过本人账户余额的90%。职工及配偶提取总额不得超过购房合同总价款。	市级部门 规范性文件	√	市级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不需要提供
18	单位证明 购买异地自住住房（期房）提取公积金	《鄂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鄂公管委〔2017〕1号）第三章第十二条：职工购买本市普通商品住房的，应提供房产管理等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及复印件或契税发票及复印件，购买二手房的必须提供过户后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契税发票，提取额不超过本人账户余额的90%。职工及配偶提取总额不得超过购房合同总价款。	市级部门 规范性文件	√	市级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不需要提供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 定 依 据		行使层级	落实部门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9	单位证明	购买异地自住住房（现房）提取公积金	《鄂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鄂公管委〔2017〕1号）第三章第十二条：职工购买本市普通商品住房的，应提供房产管理等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及复印件或契税发票及复印件，购买二手房的必须提供过户后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契税发票，提取额不超过本人账户余额的90%。职工及配偶提取总额不得超过购房合同总价款。	市级部门 规范性文件	√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不需要提供
20	单位证明	购买异地自住住房（二手房）提取公积金	《鄂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鄂公管委〔2017〕1号）第三章第十二条：职工购买本市普通商品住房的，应提供房产管理等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及复印件或契税发票及复印件，购买二手房的必须提供过户后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契税发票，提取额不超过本人账户余额的90%。职工及配偶提取总额不得超过购房合同总价款。	市级部门 规范性文件	√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不需要提供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落实部门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21	房产部门出具的房屋交易审批告知单	异地缴存购买本市自住住房（二手房）抵押贷款	《鄂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暂行办法》（鄂公管委〔2017〕1号第六章第十七条：借款人申请贷款时需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一）借款人夫妻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三）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四）购买新房、二手房和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贷款分别提供以下材料：1. 购买新房贷款的，应当提供房产管理部门备案2年内的购房合同和不动产增值税发票或填发时间未超过1年的不动产权证书和契税发票。2. 购买二手房贷款的，应当提供过户后发证时间未超过32年内的不动产权证书、契税发票、合法有效的存量房交易合同，中心并对所购房屋进行核实。）	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不需要提供
22	房产部门出具的房屋交易审批告知单	本市购买自住住房（二手房）抵押贷款	《鄂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暂行办法》（鄂公管委〔2017〕1号第六章第十七条：借款人申请贷款时需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一）借款人夫妻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三）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四）购买新房、二手房和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贷款分别提供以下材料：1. 购买新房贷款的，应当提供房产管理部门备案2年内的购房合同和不动产增值税发票或填发时间未超过1年的不动产权证书和契税发票。2. 购买二手房贷款的，应当提供过户后发证时间未超过13年内的不动产权证书、契税发票、合法有效的存量房交易合同，中心并对所购房屋进行核实。）	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不需要提供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 定 依 据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行使层级	落实部门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23	交易买卖合同是第三方人委托签订的需提供第三方委托公证书	本市购买自住住房（二手房）抵押贷款	《鄂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鄂公管委〔2017〕1号）第六章第十七条规定：借款人申请贷款时需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一）借款人夫妻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三）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四）购买新房、二手房和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贷款分别提供以下材料：1.购买新房贷款的，应当提供房产管理部门备案2年内的购房合同和不动产增值税发票或填发时间未超过1年的不动产权证书和契税发票。2.购买二手房贷款的，应当提供过户后发证时间未超过16年内的不动产权证书、契税发票、合法有效的存量房交易合同，中心并对所购房屋进行核实。	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不需要提供
24	交易买卖合同是第三方人委托签订的需提供第三方委托公证书	异地缴存购买本市自住住房（二手房）抵押贷款	《鄂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鄂公管委〔2017〕1号）第六章第十七条：借款人申请贷款时需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一）借款人夫妻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三）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四）购买新房、二手房和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贷款分别提供以下材料：1.购买新房贷款的，应当提供房产管理部门备案2年内的购房合同和不动产增值税发票或填发时间未超过1年的不动产权证书和契税发票。2.购买二手房贷款的，应当提供过户后发证时间未超过36年内的不动产权证书、契税发票、合法有效的存量房交易合同，中心并对所购房屋进行核实。	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不需要提供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 定 依 据	行使层级	落实部门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市级	
25	《住房公积金汇缴登记册》	缴存登记及账户设立	<p>《鄂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鄂公管委〔2017〕1号）第二章第六条：新设立的单位，应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提供下列资料，到中心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和开设职工个人账户：</p> <p>(一) 单位设立批准文件或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p> <p>(二)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复印件；</p> <p>(三)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公积金专管员身份证及复印件；</p> <p>(四) 《单位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申请表》；</p> <p>(五) 《住房公积金汇缴清册》；</p> <p>(六) 职工工资表及职工个人身份证复印件。</p>	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不需要提供
26	购房人身份证	直系亲属购买本市自住住房提取公积金	<p>《鄂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鄂公管委〔2017〕1号）第三章第十二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p> <p>(一) 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p> <p>(二)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p> <p>(三) 在本市无房租赁住房的。</p> <p>办理以上提取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证明提取事由的相关材料。欠缴住房公积金4个月及以上的不能办理提取。</p>	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不需要提供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落实部门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27	购房人身份证	直系亲属购买异地自住住房提取公积金	《鄂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鄂公管委〔2017〕1号）第二章第十一一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一）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二）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 （三）在本市无房租赁住房的。 办理以上提取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证明提取事由的相关材料。欠缴住房公积金4个月及以上的不能办理提取。	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不需要提供
28	购房人近1个年度的购房所在地社保缴费流水或购房所在地户口簿	购买异地自住住房提取公积金	《鄂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鄂公管委〔2017〕1号）第二章第十二条	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不需要提供
29	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住房抵押证明	提取公积金偿还商业银行购房贷款	《鄂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鄂公管委〔2017〕1号）第二章第十七条	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不需要提供
30	贷前调查、风险评估、开发资质等资料	项目备案	《鄂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鄂公管委〔2017〕1号）第四章第十三条	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不需要提供

附件 2

## 鄂州市市级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況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b>一、省政府规章（19项）</b>						
1	已有百年以上历史的考证资料，或者在传统工艺美术的基本基础上创新发展的考证资料；说明其风格、特色的有关材料；采用天然原材料的证明材料；各历史时期代表人物的代表作品证明材料；参加国内外有影响的展览会取得的荣誉证书	中请湖北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认定	《湖北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规定》（省政府令第347号）第九条：中请湖北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认定的，其制作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已有百年以上历史的考证资料，或者在传统工艺美术的基础上创新发展的考证资料； (二)说明其风格、特色的有关材料； (三)采用天然原材料的证明材料； (四)各历史时期代表人物的代表作品证明材料； (五)参加国内外有影响的展览会取得的荣誉证书。	省政府规章	经济和信息化 主管部门	√
2	作品实物照片及采用特有、珍贵、稀有原材料制作的证明材料；作品创作思想和艺术价值的说明材料；参加国内外有影响的展览会取得的荣誉证书	中请湖北省工艺美术珍品认定	《湖北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规定》（省政府令第347号）第十条：中请湖北省传统工艺美术珍品认定的，其制作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作品实物照片及采用特有、珍贵、稀有原材料制作的证明材料； (二)作品创作思想和艺术价值的说明材料； (三)参加国内外有影响的展览会取得的荣誉证书。	省政府规章	经济和信息化 主管部门	√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 定 依 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3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等合同；村民代表同意的证明文件	集体建设用地出让、出租	《湖北省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94 号）第九条：集体建设用地所有者以出让、出租等方式将其使用权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应当在出让、出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由集体建设用地所有者和使用者向土地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并提交下列材料：（一）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等合同；（四）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证明文件。	省政府规章 √	不动产登记机构	市级
4	土地使用权转让（转租）合同	集体建设用地转让、转租	《湖北省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94 号）第十七条：转让、转租双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持原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或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土地使用权转让（转租）合同等材料，到土地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土地变更登记。	省政府规章 √	不动产登记机构	市级
5	抵押合同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抵押的形式作为债权担保	《湖北省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94 号）第二十条：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将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抵押的形式作为债权担保的，抵押人应当委托具有土地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地价评估，由抵押双方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抵押合同等材料，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中请办理抵押登记。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处分抵押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省政府规章 √	不动产登记机构	市级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 定 依 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6	合同书; 技术设计书(复印件)或者项目说明; 人员名册	测绘项目登记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湖北省测绘项目登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46 号)第十条: 办理测绘项目登记, 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三) 测绘项目合同书、技术设计书(复印件)或者项目说明; (四) 测绘项目参与人员名册…… 年度内再次申请测绘项目登记的, 应当提供前款第(一)、(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省人民政府规章 测绘主管部门	市级
7	矿床工业指标修定意见书; 可行性论证报告	变更已备案的矿床工业指标	《湖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 254 号)第五条: 矿山企业在生产过程中, 因矿区条件变化需要变更已备案的矿床工业指标, 应提出修定意见书和可行性论证报告, 重新评审备案。	省人民政府规章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
8	勘查许可证; 采矿许可证; 书面承诺、审批意见; 矿产资源勘查任务书或合同以及矿区、水源地)开发建设的其他有关文件; 可行性评价资料; 备案文件	报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湖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 254 号)第十条: 向评审机构报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应当同时提交下列文件: (一) 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二) 矿产资源勘查任务书或合同以及矿区(水源地)开发建设的其他有关文件; (三) 对提交送审资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有主管单位的, 应同时提交主管单位的初审意见; (四) 矿床开发可行性评价资料和矿床工业指标的备案文件; (五) 评审机构认为与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	省人民政府规章 评审机构	市级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9	矿产资源储量结（重）算报告或闭坑地质报告；相关的生产技术、经济论证据资料	①重新计算储量；②对已消耗和尚未采尽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结算；③注销已采矿产资源储量。	《湖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 254 号）第十一一条：下列情形，采矿权人应向评审机构提交矿产资源储量结（重）算报告或闭坑地质报告，并附具相关的生产技术、经济论证据资料。 （一）因矿区矿产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需重新计算储量的； （二）因停采、停办矿山需对已消耗和尚未采尽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结算的； （三）因关闭矿山需注销已采矿产资源储量的。 结算报告应在矿山停采或者停办前半年提交，闭坑地质报告应在关闭矿山前一年提交。 矿产资源储量结（重）算报告或闭坑地质报告经评审、备案后，方能作为矿山停采（办）、闭坑和注销采矿权的依据。	省政府规章 评审机构	市级
10	工程结算文件	审查备案	《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11 号）第三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确认后 10 日内由承包人报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审查备案。审查备案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三）工程结算文件……	省政府规章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市级
11	单独居住证明 30%安装费优惠照顾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老年人享受优待服务的规定》（省政府令第 301 号）第十七条：……单独居住的老年人安装燃气、有线电视，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安装费给予 30%的优惠照顾。	省政府规章 燃气、有线电视安装单位	市级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军人证》；退出现役的相关证明	办理抚恤登记手续	《湖北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318号）第八条：“……服现役的残疾军人退出现役的，应在规定的报到期限内，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退出现役的相关证明，到接收安置地县民政部门办理抚恤登记手续。”	省政府规章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市级 ✓
13	批准文件；资格证明；产权界定及产权归属证明；资产评估报告和核准文件	国有资产产权交易	《湖北省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省政府令第240号）第十三条：产权交易的出让方，必须向交易机构进行书面委托，并提交以下文件： （一）产权出让申请书； （二）产权出让的批准文件； （三）出让方的资格证明； （四）产权界定及产权归属的证明文件； （五）资产评估报告和核准文件； （六）产权交易机构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省政府规章	产权交易机构	市级 ✓
14	营业执照或相关合法经营资质证明	①中请注册）商识别代码；②办 理）商识别代码 续展手续	《湖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5号）第八条：“申请人中请注册）商识别代码，应当到编码分支机构中请注册）商识别代码，填写《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注册登记表》，出示营业执照或相关合法经营资质证明并提供复印件。 第十一条：”商识别代码的有效期为2年。 系统成员应当在”商识别代码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持营业执照或相关合法经营资质证明及复印件到所在地的编码分支机构办理续展手续。	省政府规章	编码分支机构	市级 ✓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 定 依 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15	系统成员证书	①变更系统成员信息； ②办理商识别代码注销手续。	《湖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5号）第十二条：系统成员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向有关部门批准之日30日内持有关文件和《系统成员证书》到所在地的编码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系统成员停止使用商识别代码的，应当自停止使用之日起3个月内持《系统成员证书》到所在地的编码分支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省政府规章 编码分支机构	√
16	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的注册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明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的产品使用在境外注册的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	省政府规章 编码分支机构	√
17	企业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注册登记证书；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说明资料；地形图或总平面图；设计方案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的行政审批申请	《湖北省国家技术保卫办法》（省政府令第393号）第十八条：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向当地国家安全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申请书；（二）企业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注册登记证书、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三）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资料；（四）符合要求的规划红线范围内地形图或者总平面图；（五）整体规划设计方案或者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	省政府规章 国家安全部门	√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 定 依 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18	作品原件或者复印件；作品说明书；表明作品著作权归属的证明	申请作品登记	<p>《湖北省著作权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1号）第十二条：</p> <p>著作权人自愿申请作品登记的，应当向省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依法委托的单位提出。</p> <p>著作权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 作品登记中请书；            (二) 作品登记表；            (三) 作品原件或者复印件；            (四) 作品说明书；            (五) 表明作品著作权归属的证明；            (六) 公民身份证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证明；            (七) 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p>	<p>省政府规章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依法委托的单位</p>	市级
19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原始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标识、品牌商标和运输车辆资料；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批次肉品违禁物检验报告	省外生猪定点屠宰厂生产的生猪肉品进入省内市场销售	<p>《湖北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2号）第三十条：</p> <p>省外生猪定点屠宰厂生产的生猪肉品进入省内市场销售，应当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并提供以下证明：</p> <p>(一)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            (二) 原始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四) 产品标识、品牌商标和运输车辆资料；            (五) 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批次肉品违禁物检验报告。</p>	<p>省政府规章 商务主管部门</p>	市级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 定 依 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b>二、省政府规范性文件（3项）</b>						
1	合格性考试科目成绩证明	中请相应科目成绩合格认定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高等学校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9〕14号）第一条：建立健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 （六）成绩呈现。合格性考试科目成绩以“合格”“不合格”呈现。外省（区、市）转入我省的普通高中学生，可持转出省份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出具的合格性考试科目成绩证明到我省中请相应科目成绩合格认定。	省政府规范性文件	教育机构	√
2	《义务兵（十官）退出现役证》	报名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湖北省人民政府、湖北省军区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1〕34号） （五）组织报名。退役士兵持《义务兵（十官）退出现役证》等有效证件到安置地民政部门报名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填写《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申请表》。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负责资格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发给《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核准通知书》。需跨市（州）参加教育培训的，由市（州）民政部门审批；	省政府规范性文件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	√
3	家庭住房实有套数的书面诚信保证	中请享受税收优惠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五大任务总体方案及相关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6〕14号）8.落实住房交易税收优惠政策。纳税人中请享受税收优惠的，根据纳税人的中请或授权，由购房所在地的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并将查询结果和相关住房信息及时传递给税务机关。暂不具备查询条件、不能提供家庭住房查询结果的，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提交家庭住房实有套数的书面诚信保证。	省政府规范性文件	税务部门	√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b>三、省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1项)</b>						
1	申请贷款项目资料：贫困户信用贷款证	申请贷款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创新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82号）（十一）贷款申请、审批与发放。 1. 申请。建档立卡贫困户持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贷款项目资料及贫困户信用贷款证等，向贷款发放银行自愿提出申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规范性文件	贷款发放银行	√

